

與《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相關的常見問題

(下列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學校/教師應參閱《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以了解完整的法例及準確含義。如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意見。)

常見問題

1 問: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下的保障範圍是甚麼?

答: 如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該項破產是在《修訂條例》實施當日(即2013年6月28日)或之後判定的，則他在公積金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他的財產中摒除。換言之，如有關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在《修訂條例》實施前已被判定破產，他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均不受《修訂條例》保障。

2 問: 為什麼要修訂附屬法例?

答: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第 14(2)條均訂明，如供款人帳目終結日期起計三年內，無人就公積金收益提出合法申索，則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項須轉撥入儲備金的貸方帳目內。在這兩條規則中現加入新的第 14(2A)及(2B)條，規定就於《修訂條例》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由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帳目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14(2)條終結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一段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段時間不得計算在內。破產供款人可選擇在破產期內提取公積金收益，亦可在獲解除破產後，方從已終結的帳目中提取收益。因此，如供款人被判定破產的時候，已接近其退休年齡，他可以在獲解除破產後，才申請提取其公積金收益。

3 問: 破產供款人是否可以在破產令仍未解除期間，遞交提取其公積金收益的申請?

答: 可以，破產供款人可以在破產令仍未解除期間，遞交提取其公積金收益的申請。但供款人必須明白如在破產令未解除期間提取其公積金收益，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案託管人可引用《破產條例》就該筆收益提出申索。

4 問: 《修訂條例》是否具追溯效力?

答: 《修訂條例》不具追溯效力。換言之,《修訂條例》的條文只適用於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或以後被判定破產的個案。

5 問: 供款人若在《修訂條例》實施前已被判定破產,其收益會怎樣處理?

答: 若破產令於《修訂條例》實施前發出,有關個案將會按上訴法庭對有關案件(即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298/2008)作出的判決處理,即把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收益及供款/贈款支付予供款人,而把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